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谢少军、高晓光、袁占宾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谢少军先生、高晓光先生、袁占宾先生，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谢少军，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电气工程系教师，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电气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功率变换技术理论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

兼职情况：任中国电源学会常务理事及信息系统供电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2、高晓光，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执业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河北省贸促会法律部科员、办公室秘书、党组秘书、河北国际商会法律顾问处副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10月，历任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2017年11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2025年1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律师。

兼职情况：任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反垄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员；河北省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3、袁占宾，男，出生于197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11年4月，历任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出纳、会计、稽核、总账、财务科长等岗位；2011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中浩华孵化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2025年7月，任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2025年7月，任火种项目管理服务石家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河北中浩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河北勤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财税咨询部经理。

兼职情况：无。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谢少军、高晓光、袁占宾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缺席董事会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	列席股东会次数

	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 数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谢少军	5	5	0	0	否	1
高晓光	5	5	0	0	否	1
袁占宾	5	5	0	0	否	1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袁占宾，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高晓光、张伟花。

2025 年 12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谢少军、高晓光、袁占宾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 间	会议名 称	具体事项	意见 类型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 四 届 董 事 会 第 八 次 会 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第 四 届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8月25日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1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与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谢少军、高晓光、袁占宾

2026 年 4 月 27 日